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9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湯德宗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4號裁定，向憲法法庭抗告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審查庭一致決所為不受理決議，應以憲法 1 法庭整體得以合法組成為前提，始能合法行使職權；惟憲法法庭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7名大法官卸任以來，新任大法官未能及時遞補，意即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並合法組成憲法法庭，行使包含以審查庭作成不受理決議之各項職權。是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4號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114年度憲裁字第14號裁定）顯屬非法裁定，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，應予廢棄，俟新任大法官就任，於憲法法庭達法定評議人數時，再重為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 3 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35號湯德宗聲請案